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在马来西亚成立了首个境外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此为基础打开了国际化业务平台，经过11年的开拓与发展，在与行业内国际知名冷却塔公司竞争中既得到了锻炼，又提高了自身的竞争能力。近年来公司境外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境外业务总量已经超过境内。鉴于当前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为了保持公司境外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同意境外子公司加速布局境外业务增加对外投资。根据《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同意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增资、收购、合资等方式，拟投资地点包括越南、澳大利亚、中东等地区。超过上述额度的对外投资事项，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投资涉及其他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对外投资不得包含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拟开展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目的地政治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积极防范与应对各种或有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拟开展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根据近年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的变化作出决策。加速投资境外业务，即是基于对业务拓展的需要，又有利于增加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知名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